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57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7 楼 701 室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光强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马莉，女，汉族，1983 年 3 月 13 日出生，出生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荷兰小镇 1 期 12 栋 3 单元 401 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4198303134427。

被执行人：马保新，男，汉族，1980 年 11 月 29 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荷兰小镇 1 期 12 栋 3 单元 401 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21198011293713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1）新 0102 民初 7406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马莉、马保新收入 58775.38（其中本金 58005.38 元；执行费 770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马莉、马保新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马莉、马保新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

审 判 员 艾克热木江



书 记 员 托合达松